

致：發展局工務政策一組（電郵：css_application@devb.gov.hk）

副本送：[相關決策局／部門]

及

副本送：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（傳真：3902 3167）

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4 樓

**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」
替補輸入勞工申請書**

（終止僱傭合約（僱傭合約在屆滿前提早終止）當天起計七天內提交）
（如有需要，可複印本表格）

- (a) 總承建商名稱 : _____
- (b) 僱主名稱（如與 (a) 項不同） : _____
- (c) 申請編號 : _____
- (d) 配額編號 : _____

本公司（即僱主）已於_____年___月___日通知 貴局上述配額已獲發簽證的輸入勞工*的僱傭合約已終止／未能赴港。現申請替補勞工填補該配額餘下___月的有效期，理由如下：

*隨表格附上有關文件（如有）的核証副本以供存檔。

僱主／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
(正楷填寫)

電話號碼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公司印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總承建商負責人姓名
(如總承建商並非僱主) _____ 簽署： _____
(正楷填寫)

電話號碼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公司印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替補輸入勞工的申請須於終止僱傭合約（僱傭合約在屆滿前提早終止）當天起計七天內向發展局工務政策一組提出（除非僱主有合理理由在限期前無法得知合約終止或作出替補申請）。輸入勞工的替補申請如獲批准，總承建商申請人會獲發「申請替補輸入勞工結果通知書」。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有關通知書上所訂明的限期內，安排其擬聘用的輸入勞工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／進入許可申請。逾期遞交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每個獲批輸入勞工配額只獲准替補輸入勞工一次。獲批替補輸入勞工的合約期不能超越該配額餘下的有效期。